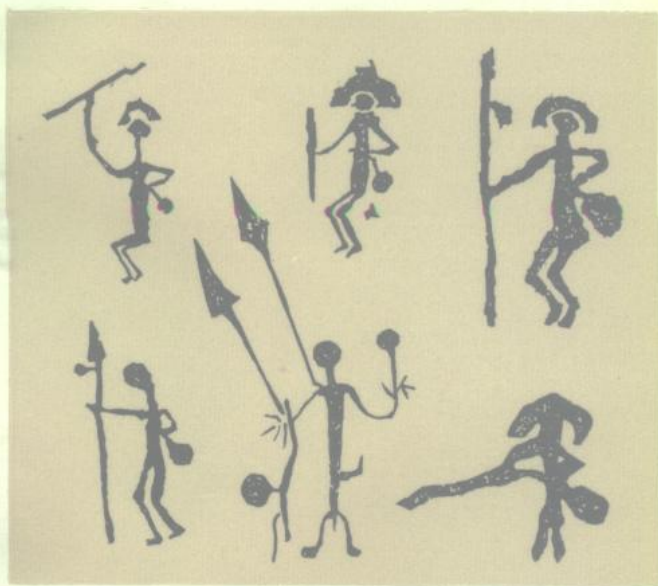


蔡俊生

人类社会的形成 和原始社会形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

蔡 俊 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湘 人

责任校对：易小放

封面设计：马少展

版式设计：王丹丹

人 类 社 会 的 形 成 和 原 始 社 会 形 态
RENLEI SHEHUI DE XINGCHENG HE
YUANSHI SHEHUI XINGTA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插页 313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册

ISBN 7·5004·0034·9/B·5 定价：3.30元

DAE 9/15

目 录

导论	两种生产及两种生产的社会结构.....	(1)
一	引言.....	(1)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理论.....	(2)
三	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	(4)
四	摩尔根的理论贡献及其缺点.....	(9)
五	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及其与物质资料 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关系.....	(15)
六	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不同历史条件对 认识亲属关系和生产关系的不同影响.....	(25)
第一章	类别式的亲属制度及其反映的婚姻形式和 亲属关系.....	(30)
第一节	马来式亲属制度所处的时代和血缘婚 姻、血缘家庭的历史真实性问题.....	(31)
一	马来式亲属制度所处的历史时代.....	(31)
二	马来式亲属制度不能证明摩尔根所说 的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	(34)
三	所谓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的合理限度.....	(41)
第二节	氏族社会的亲属制度及相应的婚姻形 式和亲属关系.....	(50)
一	普那路亚婚姻和普那路亚家庭也不是 氏族社会之前的一个独立的婚姻家庭 形态.....	(50)

二	易洛魁人的亲属制度不能算作氏族社会的亲属制度的典型形式·····	(52)
三	泰米尔人的亲属制度及其反映的婚姻形式和亲属关系·····	(55)
四	澳大利亚人的亲属制度及其特点·····	(60)
五	澳大利亚人的婚姻类别名称体系及其历史渊源·····	(65)
第二章	人类社会形成的生物学前提·····	(72)
	——古老人科生物的体质特征和群体结构	
第一节	人科生物进化的时间表·····	(72)
第二节	古老人科生物的体质特征·····	(75)
第三节	古老人科生物的群体结构·····	(78)
一	林栖环境中的群体结构·····	(80)
二	林地栖环境中的群体结构·····	(83)
三	热带草原环境中的群体结构·····	(92)
第三章	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107)
第一节	物质资料生产的发生·····	(107)
一	生产劳动从何开始·····	(107)
二	工具制造的发生·····	(114)
第二节	物质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出现·····	(116)
一	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	(116)
二	生产方式的形成·····	(119)
三	生产关系开始出现·····	(121)
第三节	思维和语言的产生·····	(125)
一	抽象思维能力的生理学基础·····	(125)
二	高等灵长类的智力水平·····	(127)
三	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形成·····	(130)

四	高等灵长类的信息交流手段·····	(138)
五	人类的语言·····	(142)
六	由手势语到声音语言的发展·····	(143)
第四节	所有制关系的形成·····	(148)
一	所有制关系形成的时代·····	(149)
二	175—100万年前的人科类历史·····	(151)
三	最初形成的所有制关系·····	(155)
第五节	原初公社及其发展·····	(161)
一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62)
二	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及分配关系的进步·····	(165)
三	公共意志的发展和图腾的出现·····	(168)
第四章	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174)
第一节	非规范性关系和最初的亲子关系·····	(174)
一	300—175万年前的两性关系和亲子关系·····	(175)
二	175 万年前以后的两性关系和亲子关系·····	(176)
三	女性发情期的消失及与生育有关的生理变化·····	(178)
第二节	性禁忌和原初公社中的两性关系形式·····	(183)
一	爱情的发生及随之而来的性禁忌规范·····	(183)
二	原初公社早期两性之间的关系形式·····	(186)
三	原初公社中期两性之间关系形式的发展趋势及其对古智人形成的影响·····	(189)
第三节	从公社到氏族——两合氏族婚姻联盟的产生·····	(191)
一	25—4 万年前的人类文化成果和古智人的体质形态演变·····	(192)
二	图腾的出现对人本身生产的社会机制的影响及其生物学结果·····	(194)
三	不同图腾集团之间的性关系接触·····	(196)

四	氏族和两合氏族婚姻联盟的产生·····	(201)
第四节	怎样认识两合氏族婚姻联盟·····	(205)
一	关于两合氏族婚姻联盟由来的争论·····	(205)
二	两合氏族婚姻联盟的出现标志着人本 身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208)
第五章	氏族公社 ·····	(212)
第一节	公社·····	(213)
第二节	氏族及其与公社的关系·····	(218)
第三节	两合氏族组织内在结构的发展·····	(222)
一	婚姻的辈分划分的出现·····	(222)
二	婚姻的辈分划分所导致的亲属关系和 亲属制度的发展·····	(225)
第四节	两合氏族组织外在形式的发展·····	(233)
一	纵向的典型的扩大化发展·····	(234)
二	横向的不典型的扩大化发展——单方 面集团相属的群婚形式的出现·····	(236)
三	单一氏族外婚制的群婚形式·····	(240)
第五节	群婚形式中异性个体之间关系的演变 和个体婚姻的发生·····	(246)
一	超经济超地域的性关系交往方式·····	(246)
二	从成对配偶到个体婚姻·····	(248)
三	群婚范围内个体婚姻形成的具体实例 ——永宁纳西族的“阿肖”关系·····	(251)
第六节	分配关系的变化和最小的消费单位 ——亲族的产生，亲族向个体家庭的 过渡·····	(257)
一	具体的分配关系及其演变——亲族的 产生·····	(258)
二	亲族·····	(261)

三	亲族向个体家庭过渡·····	(264)
第六章	澳大利亚地区的进一步发展·····	(270)
第一节	相当发达的狩猎—采集业和经常迁徙	
	的生活方式·····	(270)
一	狩猎和捕鱼·····	(271)
二	采集·····	(274)
三	经常迁徙的生活方式·····	(276)
第二节	社会结构的进一步演变·····	(279)
一	八个婚姻类别的制度·····	(280)
二	母系公社、父系公社和父系氏族·····	(285)
三	交换·····	(294)
第三节	图腾意识的进一步发展·····	(300)
一	图腾意识不断升华的一般逻辑结构·····	(301)
二	图腾意识继续升华的第一阶段：灵魂	
	与肉体分离——灵魂不死·····	(305)
三	图腾意识继续升华的第二阶段：精灵	
	世界和图腾世界·····	(309)
四	图腾意识继续升华的第三阶段：灵界	
	首领的出现和人本身的神化·····	(312)
第七章	农、牧业出现以后的原始社会·····	(322)
第一节	农、牧业的发生及牧业地区的一般社	
	会结构·····	(323)
一	农、牧业的发生·····	(323)
二	畜牧业地区的一般社会结构·····	(326)
第二节	农业地区的母系公社·····	(331)
一	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	(331)
二	易洛魁人的物质生产和基层社会组织·····	(338)
第三节	易洛魁人的民主制度和宗教意识·····	(348)
一	易洛魁人的民主制度·····	(349)

二	易洛魁人的宗教意识.....	(358)
第四节	农业地区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转变.....	(362)
一	生产的发展.....	(363)
二	公社和家庭公社的演变.....	(365)
三	父系氏族.....	(371)
后 记		(385)

导 论

两种生产及两种生产的 社会结构

一 引 言

人和人类社会是从哪里来的？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前，其社会状况如何？不同时代的人们，按照各自不同的科学发展水平有过各种不同的答案。进入二十世纪以后，特别在近二、三十年，有关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的科学资料成倍增长，越来越多的学科参与进来，新学科纷纷建立，因此，这个“史前”历史阶段便日益成为多学科进行综合研究的领域，而且从现今研究的结果看，与以往相比也大大改观了。本书的目的，是试图在新的科学资料的基础上对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提出一种较系统、较完整的基本看法，就是说，从最一般的历史哲学的角度谈谈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的发展梗概，并按照马克思的原则把这段历史过程尽可能如实地“理解为一个自然史的过程”^①。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考察的重点就不能不放在历史过程的基础方面，不能不着重考察两种生产及两种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截至原始社会末期），其他方面的问题将在此基础上作适当的展开。这个“导论”，正是为阐述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形态的一般历史发展，而准备的理论前提。

关于两种生产、关于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马克思和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初版的序》，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2页。

格斯有过极为详细而完整的论述。可是，关于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及其与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则仅仅到了晚年，主要借助于美洲民族学家路·亨·摩尔根(L.H. Morgan. 1818—1881)的著作，才形成了一系列的科学指示。这并没有什么奇怪，因为关于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只有在原始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充分地展开了，而摩尔根则是按照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考察原始社会，并使对原始社会的研究真正成为科学的第一位拓荒者。尽管由于一百多年来的科学发展，证明摩尔根的某些结论已经过时，但他的理论和方法仍然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因此，在论述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时，我们将首先对摩尔根的理论和方法作一些评述，然后再具体说明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这个“导论”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两种生产、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摩尔根的理论贡献及其缺点、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结构及其与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关系、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不同历史条件。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 两种生产的理论

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5—1846年就论述了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是社会历史进程中的决定性因素的原理。他们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这是不言自明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②，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③，这是人本身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② 同上书，第32页。

③ 同上书，第33页。

生产。“重新生产自己生命”和“生产另外一些人”都属于人本身的生产。最后他们得出结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这里需要解释一下，这个结论实际上是从人本身生产的角度上讲的两种生产，是为了与人类历史的第一个自然的前提——“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相呼应而提出来的。马克思在后来讲物质资料的生产时，实际上讲的就是通过劳动的“自己生命的生产”，而把通过生育的“他人生命的生产”放在经济领域之外的消费过程中去了。这个结论的最重要之点在于，无论哪一种生产都立即表现为双重的关系——“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这样就揭示了由两种生产所组成的社会的物质运动不同于自然的物质运动的一个基本特征，即在人和自然的物质变换中同时又存在着人和人之间的物质变换。考察社会生产，无论物质资料的生产还是人本身的生产，始终不能离开这样一种“双重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当时首次提出了“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②的唯物主义论断，这里说的“生活”就是指两种生产。

自从形成了这样的历史观之后，马克思就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研究物质资料生产的繁重工作中，不仅写出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关于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是“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③的原理，而且通过《资本论》等经济学著作详细证明了这个原理。直到逝世的前两年，马克思发现了摩尔根所著《古代社会》(1877年)一书，他又以极大的热情研读了摩尔根的著作，并于1881年5月至1882年2月写下了《摩尔根〈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原打算用他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①，不幸这一志愿尚未实现，人类历史上光照千古的科学巨匠就与世长辞了。后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这部书就是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写成的）第一版序言里，又重申了他和马克思的两种生产的理论，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当理解为“婚姻的”，下详——笔者）发展阶段的制约。”^②并指明，这两种生产都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③。有些同志认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所讲的原理同恩格斯这里所说的两种生产的理论，存在着不一致。其实，只要了解到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发展过程，这种所谓“不一致”是很好解释的。

三 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

关于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一般原理，马克思有过极为详细的论述，这是学术理论界的同志们所熟知的。这里，我们仅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指出它的三个层次，并澄清一两个认识上的误解。

（一）生产方式。人们在把自然物变为为我所用之物的生产过程中，必须使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结合起来，而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法和方式”^④，就是生产方式。一定的生产方式取决于一定的劳动资料、特别是劳动工具的性质和特征，它只能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和劳动对象的扩展而发展变化。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方式的形成、发展以及被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都是不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② 同上书，第2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8页。

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物质性。这是马克思之所以把全部人类历史“理解为一个自然史的过程”的最初出发点。

生产方式具有两个方面的性质，从生产的技术结构方面来看，它具有自然的性质，是人和自然之间发生物质变换的方式；另一方面，从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来看，它又同时规定着人和人之间的物质变换，具有社会的性质。马克思在谈到生产的技术结构时使用“生产方式”，一般是指它的自然性质的方面；而在谈到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时使用“生产方式”，则是指它的社会性质的方面^①。因此，应当把生产方式看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中间环节^②，所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也是通过这个中间环节决定的。而对于整个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来说，生产方式则是它的最基本的第一个层次。

(二)生产关系。由一定的生产方式所规定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这是一种物质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物质运动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这是第二个层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对最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关系作了全面的论述。他把生产关系分为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环节又可分为两大部分——直接物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和直接物质生产过程之外的生产关系。直接物质生产过程中的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8页注33，第四篇；《资本论》第2卷，第8、36、126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93—996页。

② 试比较马克思的两段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在《资本论》第1卷第58页注33里，马克思复述这段话时则把它写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这里，用一定的生产方式代替了“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可见，马克思后来是比较重视“一定的生产方式”这个中间环节的。

• 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提到的“直接物质生产过程”和马克思所说“一定的生产方式”这两个概念的外延是相吻合的，前者是指一定生产方式本身的运转，后者是指直接物质生产过程的结构。

产关系就是指作为全部生产关系的首要环节的生产，它具体表现为生产要素（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即生产的分配、生产的交换和生产的消费，这些都是生产本身的规定性。直接物质生产过程之外的生产关系，是指由生产的分配所决定的生产成果的分配、由生产的交换所决定的生产成果的交换以及作为生产成果的消费资料的消费，即后三个环节。对于消费资料的消费这一环节，马克思说“除了它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生产——笔者〕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之外，本来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①。那它进入到哪里去了呢？恰恰是进入到人本身生产的社会物质关系之中了。关于这一问题，后面我们还要详细说明。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除了批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生产和分配割裂，把生产归结为“一、所有制，二、司法、警察等对所有制的保护”^②以外，马克思完全没有提到什么“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更没有说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那么，应当怎样理解“所有制形式”这样的概念呢？

（三）生产关系的权利意志形式——所有制关系。我们知道，社会的物质运动与自然的物质运动不同，社会的物质运动一方面是按照人和人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进行的——它是客观的；另一方面，社会物质运动的主体又是具有主观意志行为的社会的人们——它不可避免地要采取某种主观意志行为的形式。因此，作为社会物质运动的内在联系的社会物质关系也必然要外化为人和人之间的权利意志关系，并且通过这种权利意志关系才能实现。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论及商品交换时讲得很清楚。他说：“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虽然它已具有价值关系这种社会物质关系——笔者）。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的所有者。商品是物，是不能反抗人的。……这种物品要能当作商品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就必须当作有本人意志在这种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2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品之内的人来相互发生关系（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社会物质运动的特点——笔者），以致一方必须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本人所有的商品时，占有别人的商品。所以，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由这种经济关系规定。在这里，人是互相以商品代表者，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存在的……经济舞台上的人物，原也不过是存在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人格化。”^①从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可以清楚地看到，人和人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是“内容”，人和人之间的权利意志关系是这种内容的形式，是“反映”；内容只有通过形式才能实现，形式也只能是由内容“规定”的。虽然马克思这里讲的是商品生产的社会物质关系与其权利意志形式的关系问题，但是，难道除了商品生产以外，其他类型的社会生产的社会物质关系就不采取相应的权利意志形式了吗？这只不过是一个特殊和一般的关系问题。只要社会的物质运动一方面是由社会物质关系来规定的，另一方面这种运动的主体又是具有主观意志行为的人们——而这两点是始终具有普遍性的——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原理就是普遍适用的。

那末，对于一般意义上物质资料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它的权利意志形式一般是怎样表现出来的呢？生产的分配，就表现为处于生产结构不同方面的人们对生产要素的所有权，或者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者劳动力的所有权，或者既是生产资料又是劳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1—62页。

• 但是，商品生产确有其特殊性。正是商品生产的生产方式使人和人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对象化了，对象化为物和物（商品和商品）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价值关系）了，因此，它又使这种物和物之间的社会物质关系与其权利意志形式——人和人之间的权利意志关系，二者分开了。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在分析商品经济时揭示了社会物质关系与社会物质关系的权利意志形式的不同。

力的所有权；而生产的交换，就表现为人们对生产要素的不同所有权之间的交换；生产的消费，不过是通过交换结合在一定所有权范围内的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再有，处于直接物质生产过程之外的分配、交换和消费，也都表现为对作为生产成果的消费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分配权、交换权和消费权。这一切所有权，都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生产关系的权利意志形式，它们的总和就是所有制关系^{*}。生产关系只有通过所有制关系才能实现；而所有制关系的全部内容都是由生产关系规定的。这就是生产关系与所有制关系的关系。可见，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列为生产关系的第一项，并看作生产关系的“基础”的观点是不科学的，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它颠倒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关系的权利意志形式之间的关系。所有制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权利意志形式，具有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方面它不同于物质的生产关系，它仅仅是物质生产关系借以实现的精神形式，是物质生产关系的“反映”；另一方面，这种“反映”又不同于一般的精神对物质、意识对存在的反映，它是一种直接的准确的作为“经济关系的人格化”的“反映”，其内容全部都是客观的，物质的。这种特点决定了所有制关系既不能算作物质的生产关系，又不能算作社会的上层建筑。比如，法律条文中关于所有制关系的规定，就是按照现实的所有制关系制定出来的；可是，现实的所有制关系并不一定都能得到法律的承认，都能表现在法律条文上。这里恰恰是权利意志关系与权利意志关系的法律表现的衔接处。因此，我们把所有制关系列为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第三个层次。

总之，从上述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结构的三个层次来看，生产方式是首要的起决定作用的要素；由生产方式规定的生产关系是这种社会结构的实质；而作为生产关系的权利意志形式的所有

* 所有制、所有权以及财产这三个概念，在德文、英文、法文、俄文中都是同一个词——Eigentum、Property、Propriété、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都具有所有制、所有权以及财产的含义。